

涉网店类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主观故意的认定

办案手记

新知洞见

□孙秀丽 李南

在涉网店类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往往仅扣押到部分涉案货物，当行为人拒不供述，且又不存在司法解释等明文规定的各种“主观明知”情形时，如何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明知？笔者认为，可以从进货、销售等环节入手，审查、补充客观证据、证人证言，再全面审查行为人各阶段供述，当各方证据形成证据锁链、足以排除合理怀疑，则可以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明知。

“主观明知”的明文释义及实务情形

关于“主观明知”，2004年“两高”出台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列举了三种具体情形以及“其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上述解释中的“其他”情形该如何把握，笔者认为，可以参照最高检发布的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中检例第98号案例的指导意义——“对售假源头者，可通过是否伪造授权文件等进行认定；对批发环节的经营者，可通过进货价格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场所与交易方式是否合乎常理等因素进行甄别；对终端销售人员，可通过客户反馈是否异常等情况进行判断；对确受伪造造文件蒙蔽或主观明知证据不足的人员，应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不予追诉。”

然而，列明的情形无法涵盖现实中所有案件情况。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中，多以网店售假为主，行为人通常会以不具有主观明知作为辩解或上诉理由，而其中涉案货物的进货价无法查清，销售价格未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的案件数量不在少数。针对这类案件，如何判定行为人是属于“其他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审查案件、引导侦查取证的关键性工作。

针对辩解应当着重审查，并及时补充调取相应证据，判断真实性。关注辩解是否前后一致、供述是否稳定，翻供是否有事实基础、合理理由，判断供述的可信度。

如若确实存在剪标行为，且商品上亦无其他位置标注注册商标，则应采信行为人辩解，不能按照商标类犯罪处理。

品牌名称、使用虚假信息等行为

通过调取与上家的聊天记录、交易截图，查看聊天内容，审查是否存在编造关联虚假信息；查看交易货品名称、收货人姓名和地址，审查是否存在使用虚假信息、逃避监管的行为。在张某某案中，办案人员发现张某与上家交易使用的购买链接故意隐藏商品名称，并使用虚假收件人名称、虚假收货地址接收涉案商品；通过梳理二人聊天记录还发现二人曾协商如何逃避网络平台对其鉴别的打击。

第二，销售环节审查是否存在隐瞒、欺骗等逃避监管的不诚信经营行为

网店中呈现的商品名称、网店是否因商品真问题被投诉、网友及客服向消费者介绍商品的方式等，均可以作为取证重点。如果行为人提供了其向权利人转账的凭证等证据，办案人员需要对提供的文件进行比对，必要时可进行真假鉴定。张某某案中，办案人员经审查发现，张某某使用打乱注册商标名称排序的方式描述商品名称，提供的转账截图为无效转账凭证，网店客服在回答买家询问品牌时均不使用品牌名称进行正面回应。

第三，结合上述客观证据、常情常理、生活逻辑等，判断行为人在各阶段供述的辩解理由是否成立

行为人在否定其主观明知的同时，必然会陈述可以证明其辩解的各类细节。针对辩解应当着重审查，并及时补充调取相应证据，判断真实性。关注辩解是否前后一致、供述是否稳定，翻供是否有事实基础、合理理由，综合判断供述的可信度。如果行为人的供述不稳定，辩解理由反复

多维度有序审查客观、主观证据

在涉网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可以通过对行为人在进货、销售环节的各方面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审查是否存在欺骗、伪造、编造事实等异常行为。

第一，进货环节审查是否存在隐瞒、欺骗等逃避监管的不诚信经营行为

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张某某使用其直系亲属身份信息，先后在某网络平台注册了5家网店，以略低于正品的价格，对外销售从他人处进货的假冒某注册商标的商品。后公安机关将张某某抓获，并当场查获标有某注册商标的商品120盒及产品授权书5张。经鉴别，上述商品及授权书均为假冒。经审计，张某某销售金额共计50余万元。张某某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拒不供认，供述其已销售的货物均是从有授权书的代理商处进的，且有代理商提供的授权书。但仅凭上述直接证据无法做到排除合理怀疑，需要结合其他证据予以判断。

第二，销售环节审查是否存在隐瞒、欺骗等逃避监管的不诚信经营行为

网店中呈现的商品名称、网店是否因商品真问题被投诉、网友及客服向消费者介绍商品的方式等，均可以作为取证重点。如果行为人提供了其向权利人转账的凭证等证据，办案人员需要对提供的文件进行比对，必要时可进行真假鉴定。张某某案中，办案人员经审查发现，张某某使用打乱注册商标名称排序的方式描述商品名称，提供的转账截图为无效转账凭证，网店客服在回答买家询问品牌时均不使用品牌名称进行正面回应。

第三，结合上述客观证据、常情常理、生活逻辑等，判断行为人在各阶段供述的辩解理由是否成立

行为人在否定其主观明知的同时，必然会陈述可以证明其辩解的各类细节。针对辩解应当着重审查，并及时补充调取相应证据，判断真实性。关注辩解是否前后一致、供述是否稳定，翻供是否有事实基础、合理理由，综合判断供述的可信度。如果行为人的供述不稳定，辩解理由反复

变化、自相矛盾、与常理不符、与客观证据不符，则不应予以采信。如张某某案中，张某某到案后存在大量与客观证据不符的虚假供述，辩解前后矛盾、不具有合理性。结合张某某在进货、销售环节均存在欺骗、伪造等异常情况，办案人员认为，直接、间接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排除合理怀疑，足以证明其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具有主观明知。

常见辩解理由及取证方向

通过梳理网店售假类案件，笔者总结了以下三种较为常见的否定主观明知的辩解理由，并整理出对应的核查、取证方向。

一是一行为人对销售自己并非涉案网店实际经营人，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并不明知

针对此类辩解，除了调取网店注册信息、绑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等证据，还可以调取网店IP地址的登录记录、行为人所有或其经营场所内电脑的登录IP地址及时间，通过二者比对的結果来判断其辩解的真实性。

二是行为人对销售中间商拿货，且对方提供了授权文件，不具有主观明知

对此，可以向权利人调取所有被授权的代理商名单，将其与行为人提供的上家人员进行比对；若无法查证上家身份，但又有授权文件，则需要对授权文件的来源、真假进行查证、鉴别，判断该辩解的真实性。

三是行为人对销售自己对货物进行剪标处理，不知所售商品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这时就需要查看扣押的涉案商品，除商标标签外，确定在商品其他位置是否印有注册商标标志，同时随机抽样调取涉案商品购买者的证言、购买的商品，审查已售货物是否有商标标签、是否附有注册商标标志。如若确实存在剪标行为，且商品上亦无其他位置标注注册商标，则应采信行为人辩解，不能按照商标类犯罪处理。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毒品犯罪中主观明知的合理推定



张大中 刘凯

在打击毒品犯罪的司法实践中，主观明知的认定常常成为关键难题。由于毒品犯罪的隐蔽性和复杂性，直接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往往面临诸多困难，此时，推定主观明知便成为一种重要的司法手段。

毒品犯罪活动通常在暗中进行，行为人往往极力掩饰自己的犯罪意图。仅仅依靠传统的证据收集方式，难以确凿地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明知状态。例如，在一些案件中，行为人可能声称自己并不知道所持物品是毒品，或者以各种借口否认自己具有犯罪故意。在这种情况下，推定主观明知就显得尤为重要，它能够在证据相对缺乏的情况下，通过对行为人的客观行为和特定情境进行分析，合理推断其主观心理状态，从而为



张大中 刘凯

打击毒品犯罪提供有力依据。

从主观方面来看，行为人的行动轨迹、交往人群以及对毒品犯罪相关知识的了解程度等都是推定主观明知的重要依据。若行为人频繁出入涉毒场所，如毒品交易高发区、吸毒人员聚集之地等，其对毒品的违法性认识程度应相对较高。同时，行为人与涉毒人员密切交往也是推定主观明知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一个人与已知的吸毒人员或贩毒人员频繁接触、交往密切，那么他对毒品的存在和违法性应有更高的认知可能性。此外，如果行为人对毒品犯罪相关法律表现出一定的了解，或者在行政执法检查时表现出异常的反应，也可以作为推定主观明知的依据。

从客观方面考量，行为的隐蔽性、现场环境及物品包装等也能作为推定主观明知提供线索

行为人采取隐蔽方式携带物品，对所携带物品表现出过度的紧张或刻意的隐瞒，这些行为都为认定其主观明知提供了实质线索。查获毒品的现场环境以及毒品的包装方式等也能为推定主观明知提供依据。如果行为人在偏僻地区、交通要道的特定位置被查获持有毒品，且毒品的包装具有明显的涉毒特征，结合现场环境的特殊性，可以合理推断其所持毒品具有主观明知。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毒品犯罪主观明知的认定存在不同观点。有观点认为，单纯的持有毒品行为不能直接认定为明知，需要有明确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对明知所持物品为毒品。然而，在毒品犯罪的实际查处中，获取直接证据往往较为困难。

我们必须认识到，推定主观明知并非随意猜测，而是基于一系列客观事实和合理的逻辑推理。通过综合考量行为人的主观表现和客观行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还原其主观心理状态。同时，在推定主观明知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严格的证据规则和法律程序，不能仅仅依靠单一的因素就轻易认定行为人对毒品犯罪的主观明知，而要综合考虑各种情况，确保推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要给予行为人充分的申辩机会，让其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合理的解释。如果行为人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确实不知道所持物品为毒品，那么就应当对推定进行重新审视。

合理推定毒品犯罪中的主观明知，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一方面，能够有效打击毒品犯罪，提高司法机关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和效率。在证据相对缺乏的情况下，通过推定主观明知，可以将一些原本难以定罪的毒品犯罪行为纳入法律制裁的范围，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安宁。另一方面，主观明知推定也有助于实现司法公正，通过严格的证据规则和合理的推理过程，确保对行为人的定罪处罚是基于充分的证据和合理的判断，避免因证据不足而放纵犯罪或者因错误认定而冤枉无辜。

总之，在毒品犯罪中，推定主观明知是一种必要且有效的司法手段

通过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实质评价，结合行为人的行动轨迹、交往人群、行为表现等因素，可以更加准确地认定毒品犯罪中的主观明知，为打击毒品犯罪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持。同时，在推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和证据规则，确保推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

（作者分别为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你公送送达(2024)皖1202民初8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息讼。

张文峰：本院受理原告王运涛与被告张文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14017.23元（以14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要求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被告自愿。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余亚娟、谢光耀：本院受理原告余文丽诉被告谢光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张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张某某诉被告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李某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某诉被告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赵某某：本院受理原告赵某某诉被告赵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到底有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

□口述/王磊 整理/马国财 姚晓滨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严重危害国家税收秩序，办理这类案件要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确保办案质量。2023年9月，我接手了一起共10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高达16亿元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犯罪嫌疑人刘某懂、林某蓝通过成立或从他人手中购买的方式获取了18家运输企业的控制权，在2016年至2022年间向全国各地疯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国家税收造成巨大损失，严重破坏了税收秩序。

面对厚厚的23本卷宗、近5000页的卷宗材料，我深知审查这起案件的难度，必须做好打硬仗的充分准备。看完案卷，我理清了思路——办好这个案件，一是要厘清该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来龙去脉，将清涉案400多家企业与10名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二是要查清主犯刘某懂等人实际控制的18家运输企业与上述近400家企业到底有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这是关键所在。

我决定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银行交易转账记录入手，结合10名犯罪嫌疑人与涉案企业工作人员微信聊天记录，以时间为线、银行交易记录为轴，用手制表的方式进行对比，将清了10名犯罪嫌疑人与400多家涉案企业之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对应关系。

由于涉案企业众多，涉及辽宁省内100多家、省外300多家，且犯罪时间长、时间跨度大、案情又特别复杂，10名犯罪嫌疑人交叉作案、多人拒不供认犯罪事实，相关账目资料被转移或销毁，加之刘某懂控制的18家运输企业的账目记载混乱，查清有无真实货物交易好比大海捞针。

我静下心来，反复审查在案证据，发现虽然账目杂乱，但是这18家运输企业与400多家涉案企业之间的对公账户转账记录是可以查询的，能体现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额流转。经过核对转账记录，我终于发现，这18家运输企业给400多家涉案企业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400多家企业的货款后，扣除开票费将货款回流至这400多家企业，结合税务机关处理决定书，能够证明刘某懂实际控制的18家运输企业和400多家涉案企业之间不存在真实交易。

有了这个初步判断，我决定从两个方面进一步来解决专业知识这个难题。

首先，借助“外脑”来认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开行为的界定，必须结合刘某懂的主观目的进行认定，从国家骗抵税款的虚开行为，要求行为人主观具有获取非法利益目的。只有在真实交易环节缴纳了增值税，才有向国家税务机关申请抵扣税款的权利，而刘某懂没有缴纳进项增值税，却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销项税，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其行为应认定为“虚开”。

随后，我就该案的实际情况和在资金流、票流、物流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向税务、审计等有关专业人士征询了意见，并依托税务机关的金税系统，从领购发票、记账、报税等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查取证。审计部门经审计，认为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资金回流，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并对10名犯罪嫌疑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进行了确认。

专业知识这个难题解决了，接下来就是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由于刘某懂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前科，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其他犯罪嫌疑人刘某懂的鼓动下，均否认犯罪事实，形成了攻守同盟。不过，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我决定以涉世未深且有大学经历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作为突破口，他是刘某懂的侄子。

经过我耐心的释法说理，陈某某供述了自己及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并指认是刘某懂让他用自己的银行卡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回流。突破口打开后，我们乘胜追击，终于，除刘某懂外，其他犯罪嫌疑人也一一供述了犯罪事实。

案件的脉络基本清晰，我讯问了刘某懂。能看出他的内心有所动摇，但仍辩称其控制的企业与受票企业有真实的货物交易。我一针见血地指出，既然有真实的业务交易，为什么存在资金回流？当我把虚假合同、受票企业证人证言、税务机关认定书、审计报告放在他面前时，刘某懂的心理防线崩溃，作出了有罪供述。

在法庭上，10名被告人在确实、充分的证据面前均认罪，14名辩护人 also 认可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

今年3月2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懂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林某蓝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分别判处其他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至三年，部分适用缓刑。

（口述人为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



2023年9月，检察官向涉案企业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5日(总第10695期)
天合拿拿集团侵权案：本院受理原告天合拿拿与被告天合拿拿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14017.23元（以14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要求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被告自愿。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守海：本院受理原告汪守海与被告汪守海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瑞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瑞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瑞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群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群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群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范某某：本院受理原告范某某与被告范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张某某与被告张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金龙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金龙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金龙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丁某某：本院受理原告丁某某与被告丁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14017.23元（以14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要求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被告自愿。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某某：本院受理原告王某某与被告王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某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某与被告李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某某：本院受理原告赵某某与被告赵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孙某某与被告孙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周某某与被告周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吴某某与被告吴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某某：本院受理原告郑某某与被告郑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冯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冯某某与被告冯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某某：本院受理原告陈某某与被告陈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褚某某：本院受理原告褚某某与被告褚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曹某某：本院受理原告曹某某与被告曹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傅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傅某某与被告傅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彭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彭某某与被告彭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姜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姜某某与被告姜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宋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宋某某与被告宋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某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某与被告李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周某某与被告周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某某：本院受理原告吴某某与被告吴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某某：本院受理原告郑某某与被告郑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以其方式向法院起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